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神木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山峰则卧虎寨堡部分烽火台敌台保护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神木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山峰则卧虎寨堡部分烽火台敌台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 神木市迎宾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文物函(2021)499号-关于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山峰则卧虎寨堡部分烽火台敌台保护修缮工程立项的批复、陕文物函(2022)229号-关于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山峰则卧虎寨堡部分烽火台敌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神发改科技发(2023)79号-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神木集中展示带(卧虎寨堡-柏林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等文件。

4. 资金来源: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陕财办教(2023)170号)

5. 工程内容: 神木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主要依托明长城卧虎寨堡至柏林堡段沿线营堡、墙体、墩台、砖窑等相关遗址为主要展示节点,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神木集中展示带(卧虎寨堡至柏林堡),形成神木市区至高家堡镇明长城景观廊道,包括长城遗址本体保护修缮、旅游服务设施及标识系统建设等。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山峰则卧虎寨堡部分烽火台敌台保护修缮工程,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卧虎寨堡、山峰则1-4号敌台、山峰则1-2号烽火台、红井畔烽火台等8处长城遗址的保护修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体质、招标电子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不含冬季停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实际完成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叁万玖仟伍佰零陆元柒角玖分 (¥: 8039506.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成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中心六楼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21016084632C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中心

邮政编码： 719000

电话： 0912-833269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神木市麟州街支行

账号： 261009052902641209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0691116140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驼峰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电话： 0912-3535465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账号： 806052601421000791